

团 体 标 准

T/FJTRX 001—2023

天然香品感官鉴定规程

Sensory evaluation procedure for ntural incense products

2023 - 11 -01 发布

2023 - 11- 02 实施

福建省天然香文化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感官要求 3

5 主要设备 3

6 鉴定方法 3

7 结果判定 4

8 鉴定员要求 4

 8.1 鉴定员的基本条件 4

 8.2 鉴定员的数量 4

附录 A（资料性） 天然香品感官鉴定表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福建省天然香文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福建省天然香文化协会、国家燃香类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福建)、福建省香魁工艺有限公司、莆田市产品质量检验所、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仙游县工艺美术中心、台湾沉香学会、台湾香业发展协会、北京香文化促进会、海南省沉香协会、海南省文玩沉香鉴定中心、广西沉香协会、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研究会、东莞市沉香协会、仙游县降真香协会、山东爱香人香业有限公司、东莞市香城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祺楠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天材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福建省中宝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仙游县隆华轩古典工艺店、厦门清蓝贸易有限公司、莆田市福自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国检珠宝检测有限公司、泉州恩顺工艺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剑锋、陈萍芸、魏金向、刘欣欣、杨光洪、周小燕、杨旭、谢紫娟、杨金武、曾国展、蔡耀程、刘增福、黄健、曾庆祝、温金科、刘纯鑫、张钊宇、韦志雄、连铁杞、尹丰田、陈剑辉、林明兴、陈建容、李启壮、肖艳华、黄昱、陈丰、李承景、李先梅、甘胜威、黄海声、林益鹏、余玉庆、何光辉、黄冠玮。

天然香品感官鉴定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天然香品的术语和定义、感官要求、主要设备、鉴定方法、结果判定、鉴定员要求。本文件适用于通过对天然香品的外观、香味、触感三个方面进行鉴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274-2016 燃香类产品分类及术语
DB35/T 1719-2017 燃香产品感官评审室基本条件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274-201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天然香品（*natural incense products*）
采用天然香料与辅料（植物粘粉、竹枝等）制作而成的线香、盘香、塔香、香丸、香牌、竹签香等。
注：除天然香品外，其余均为非天然香品。

4 感官要求

天然香品感官要求见表1。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外观		颜色接近原材料本色、无染色
香味	常温（20±5）℃	打开产品包装3s后香味相对变小、无刺鼻感、无香精味
	水试	香味变化不明显
	恒温（150±5）℃	1min内香味变化不明显
	燃烧	3s内香味变化明显
触感		燃烧后香灰掉落1s内无明显烫手感
注：非天然香品（外观、香味、触感情况）： 外观：颜色不符合原材料本色、有染色； 香味：常温（20±5）℃打开产品包装3s后香味几乎没变化、有刺鼻感或有香精味； 水试：水试香味明显变化或有香精味； 恒温：恒温（150±5）℃，1min内香味变淡； 燃烧：燃烧3s内香味变化不明显； 触感：燃烧后香灰掉落后有明显烫手感。		

5 主要设备

DB35/T1719-2017 规定的可适用设备外，以及电子天平（0.01g）、打火机、一次性手套、药捣、300ml玻璃烧杯、电子品香炉、80目筛网、秒表、具塞玻璃瓶等。

6 鉴定方法

6.1 鉴定环境

按DBT35/T 1719-2017 执行。

6.2 外观

取一份香品，目测外观。

6.3 样品制备

取适量香品研磨至全部通过80目筛网，混合均匀，放置具塞玻璃瓶内，作为样品备用。

6.4 香味

6.4.1 常温

鉴定员洗净双手后戴上实验用的一次性手套，打开产品包装仔细嗅闻香味，3s后再次仔细嗅闻香味。

6.4.2 水试

取样品0.30g放置300ml玻璃烧杯里，仔细嗅闻香味；加入纯净水100ml，搅拌静置1min后，仔细嗅闻香味。

6.4.3 恒温

取样品0.30g平铺到预先升温至150℃的电子品香炉上，仔细嗅闻香味；1min后再次仔细嗅闻香味。

6.4.4 燃烧

取香品1支（盘、粒、条、块等），仔细嗅闻香味；用打火机点燃后，3s后再次仔细嗅闻香味。

6.5 触感

取香品1支（盘、粒、条、块等），用打火机点燃后，香灰弹落至鉴定员手背（裸手）。

7 结果判定

符合表1天然香品感官要求的香品判定为天然香品，有一项不符合的判定为非天然香品。

鉴定员独立鉴定，以多数鉴定员鉴定一致的结果为综合判定结果。

8 鉴定员要求

8.1 鉴定员的基本条件

- a) 从事天然香品行业5年以上，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并对所鉴定的产品无偏见；
- b) 身体健康，不能有嗅觉、视觉、触觉方面的缺陷；
- c) 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个人无明显气味；
- d) 在鉴定前1h内不抽烟，不使用有明显气味的用品，身体不适时不能参加鉴定。

8.2 鉴定员的数量

至少3名鉴定员参与鉴定。

附 录 B （资料性）

附 录 C 天然香品感官鉴定表

表 1 天然香品感官鉴定表

天然香品感官鉴定表		
编号：		检验依据：T/FJTRX 001-2023
鉴定方法	是否符合	备注信息
外观	☐	
常温	☐	
水试	☐	
恒温	☐	
燃烧	☐	
触感	☐	
判定结果	☐	
注：在鉴定表中相应位置, 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鉴定机构(盖章)：_____ 鉴定员（签章）：_____ 鉴定日期：_____		
